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号）核准，公司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5,834,729股，发行价格1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6.3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23,349,999.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649,996.47元。该资金于2016年10月25日存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9日，本次募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支付收购畅元国讯现金对价	10,725.65	10,725.65	100.00
版权大数据平台	69,814.54	30,071.21	43.07
合计	80,540.19	40,796.86	/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止2023年6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000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将前述12,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9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资金额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版权大数据平台”的实施期限延长到2023年12月31日。后续资金主要用于版权大数据平台的升级建设及优质作品版权孵化，预计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47,500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69,814.54万元，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规模根据2021年11月30日的募集资金结余情况计算届时结余30,023.04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12,000万元在2022年10月12日到期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再将其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剩余部分由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陆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3年6月9日，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23.04万元，其中12,000万元暂时补流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以自有资金归还到专户之后永久补流，其余部分来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4、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40,796.86万元，扣除永久补流的30,023.04万元后，募集资金结余42,517.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银行存款4,517.24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38,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资金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6.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上述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四）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

（六）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需履行的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监控对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内审部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并确保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存管收益和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上述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上述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安妮股份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

订)》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安妮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